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郭翼愷

訴訟代理人 郭耀灃

被告 楊秀卿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審金簡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楊秀卿之答辯意見如附件答辯狀所載：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法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應以被告所涉之犯罪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其前提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秀卿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應與吳佳勳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12萬3123元及自侵權損害發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然就原告所受詐欺之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7號案件中，被告楊秀卿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（本案被告僅有吳

01 佳勲1人)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移
02 送併辦意旨書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應不
03 得於此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楊秀卿、統聯汽車客運份有限公
04 司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楊秀卿、統聯汽車
05 客運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顯不合法，應
06 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並不經言詞辯
07 論為之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8 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吳佳勲提起刑事附帶民
09 事訴訟部分，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1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13 法官 李敬之

14 法官 謝承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施懿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；被告楊秀卿答辯狀